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2年1月18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5、在办理期权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对象杨小兵、徐黎黎因个人原因离职丧

失被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彭绍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调整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90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6万份。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8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3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9元。

6、公司2012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9元。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严洋、余琦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取消该1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14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为2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76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39万份，行权价格为17.19元；预留部分期权数量为26万份。

7、2013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1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1.7万份股票期权。

8、2013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95元，股票期权数量为478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为143.4万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83,982,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息的调整公式分别为 $P=P_0 \div (1+n)$ 和 $P=P_0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n=1$ ，每股的派息额 $V=0.2$ ，计算可得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Q=478$ 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为 143.4 万份，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 $P=(17.19-0.2)/(1+1)=8.495$ 元。

三、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核查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监事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495 元，将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478 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